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昌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4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家昌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家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劉家昌拾得告訴人黎○廷所有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100元，未送至相關機關招領，反為將之侵占入己，所為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實有不該，且被告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侵占之財物價值，暨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物流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本案被告所侵占之款項(3,1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且未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

01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
03 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孫立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趙芳媿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1461號

17 被 告 劉家昌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里00鄰○○路00
19 0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劉家昌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凌晨4時54分許，在桃園市○○
25 區○○路000號之洗衣機店內，見黎○廷（00年0月間出生）
26 所有之皮夾1只（內有新臺幣3,100元）遺落在店內桌上，竟
27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撿拾後將皮
28 夾內之上開款項侵占入己，並將皮夾放回原處，旋騎乘車牌
29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黎○廷發覺後報警處
30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劉家昌經合法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黎○廷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葉益發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林郁珊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第337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